

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亚苏说明[2022]5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说明 [2022]5 号

关于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笃诚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苏亚苏审[2022]21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内容

（一）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笃诚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7,392,416.34 元，且 2017-2021 年度已连续亏损五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72,396,109.16 元，净资产为-3,003,348.38 元。笃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4,344,424.61 元。报告期内笃诚公司子公司连云港笃翔化工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笃诚公司子公司尚未恢复生产，且无法预计恢复生产的具体日期。虽然笃诚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笃诚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的存在性无法确定
子公司连云港笃翔化工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资产收储协议》，已于 2021 年开始拆除设备变卖折现，但公司管理层无法将账面资产与出售的实物资产一一对应，提供的设备清单与实物不符，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子公司连云港笃翔化工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的存在性。

其他流动资产中 419.58 万元系待抵扣增值税，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显示待抵扣增值税金额仅为 215.58 万元，剩余 204.0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定。

子公司因为疫情原因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均未函证，我们无法对未发函的货币资金 585,707.60 元，借款 400 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定。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笃诚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